

2024 年乌海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摘编

乌海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国家级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1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2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3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 号）4
5.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5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 号）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9

二、内蒙古自治区优惠政策

9.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13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	16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政发〔2023〕3号）	18
12.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号）	31
1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2〕24号）	36
1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9号）	39
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发电〔2022〕2号）	41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3号）	43
17.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成字〔2022〕13号）	45
1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46
1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 号）	52
2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 号）	57
2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2〕7 号）	58
22.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2021-2025）（内工信发〔2021〕121 号）	68
2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38 号）	69
2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办法》的通知（内科发政字〔2021〕15 号）	71
25.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实施细则（内科发高字〔2021〕2 号）	72
26.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 号）	73
27.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内科	

发成字〔2020〕3号） 77

2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内政字〔2019〕30号） 78

2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2017—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3号） 81

3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4号） 82

3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3〕9号） 83

三、乌海市优惠政策

3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26号） 86

33. 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乌海政办发〔2024〕28号） 90

34.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加快培育上市公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23号） 93

35.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

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12号）	95
36.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乌海政办发〔2023〕32号)	96
37.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发〔2022〕31号）	97

国家政策

GUO JIA ZHENG CE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一、财政政策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二、货币金融政策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 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672 号）

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延续并优化部分税费支持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A股的所得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NEI MENG GU ZI ZHI QU ZHENG CE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二、加大刚性引进人才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根据高层次人才所属领域、类别及其所实施项目评审情况，分类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1.5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四类人才领衔的职业技能开发团队，按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五类、六类人才或其团队，经认定后择优给予 10 万至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团队中其他核心成员为一至三类人才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

三、创新柔性引才方式路径。

充分发挥人才飞地引才聚才作用，全区各类创新主体在发达地区设立的研发中心、科创飞地、离岸创新基地及其全职聘用人员，在区内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的，在申报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与区内单位和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对被聘为自治区政府特聘顾问的柔性引进院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柔性引进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择优

给予 50 万至 200 万元科研经费，协议期内由用人单位给予团队带头人相应劳务报酬。

五、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激励。

建立人才成长全周期跟踪培养机制，本土人才及其团队叠加享受晋级激励、滚动支持等扶持政策。对培养新增的一至四类人才，由自治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自主工作经费支持，对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一定人才工作经费支持。每年选育 50 个左右由一至六类本土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其科研项目评审情况，分 3 年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给予 100 万至 3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实施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支持本土青年人才领衔科技攻关任务，每年选拔 50 名左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每人 10 万至 2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每人 5 万至 10 万元。实施科研团队滚动支持计划，对完成预期目标且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团队，待一轮支持期满后择优给予新一轮支持，对于特别突出的给予强度加倍的延续资助。

六、畅通人才引育“绿色通道”。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人才，经认定符合备案条件的，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列编注册手续，实行容缺受理、即收即办；本单位编制不足的，可使用人才专项编制。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一至六类人才，用人单位考核合

格后，可通过“绿色通道”列编注册为事业编制人员。盟市及所辖旗县（市、区）事业单位“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政策由各盟市统筹制定。

七、强化人才薪酬激励。

引进培育的一至六类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薪酬待遇可参照一类人才税前薪酬不低于 300 万元/年，二至四类人才税前 50 万至 300 万元/年，五类、六类人才税前 15 万至 50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特殊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4号）

一、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

对城市周边“菜篮子”基地和设施农业发展优势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规模化发展，新建普通日光温室500亩以上、塑料冷棚1000亩以上、单体智能温室50亩以上以及集中连片改造普通日光温室1000亩以上，按照新建普通日光温室每亩20000元、塑料冷棚每亩2000元、智能温室每平方米100元、改造提升普通日光温室每亩10000元的标准对建设主体给予补贴。对新建或扩建1000亩以上并且集中连片达到1万亩以上的设施农业园区所在旗县（市、区），每个奖励500万元，每增加2000亩，再奖励10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全产业链发展，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扩大规模和提升改造及补齐育苗、智能化控制、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专业市场等产业链短板，提高蔬菜供应率。

三、创新金融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设施农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扩大设施农业保险参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保险全覆盖，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2023 年 1 月 19 日

(内政发〔2023〕3 号)

一、推进农牧业优质高效转型

(一) 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实施优质高效增粮示范行动，安排 110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二)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 安排 900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化水平提升、优势特色品种培育三大工程。

5. 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安排 1 亿元资金，继续对草种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 5 个优势产业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产业实施的 14 个项目，进行滚动支持。增加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和优质饲草生产与收获加工、天然草原改良与提质增效等草产业领域“揭榜挂帅”工作。

6. 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2.安排 40 亿元以上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巩固提升奶业、玉米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 10 个百亿级产业。

二、推动工业调整优化升级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7.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18.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关键设备软硬件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

19.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以盟市为单位，按照更换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

20.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1.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

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

24.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25.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 级、4A 级、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6.对按照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申报审批或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补助。对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申报审批的药品品种，以受理注册申请或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为节点；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申请或者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 的后续补助，原则上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但对取得创新药批准文号的药品可适当增加补助金额。

27.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三）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37. 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0% 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 亿元专项债，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四）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41.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争先进位、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

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五）加强工业创新平台建设。

42.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

43.支持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建设。对完成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建设且接入国家食盐电子防伪追溯平台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4.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6.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对认定为自治区级以上的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

47.继续开展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

48.安排 2 亿元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示范重大工程建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北振兴、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任务，组织实施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实施“双碳”、稀土等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揭榜挂帅”项目。

49.持续推进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自治区自然基金加大投入，继续支持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50.对自治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51.安排 5200 万元资金，引导支持北斗产业发展。

52.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照实际

完成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53.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54.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5.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引导科研人员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

57.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对参与试点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按照不超过每家服务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 2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进行测算，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

59.安排 3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

60.安排 2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

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立足现有优势培育发展外向型产业。

61.安排 2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公共海外仓培育工作，按项目法给予支持，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62.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64.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68.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

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69.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70.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0.3元，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

71.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补。延续对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的企业奖励，每年对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补。

72.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ETC客货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三）加快恢复接触性服务业。

73.继续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对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补。支持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活动，按照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50%，最高补助100

万元。支持商业综合体等企业招引首店入驻，成功引进国际品牌每个补助 10 万元，引进国内品牌每个补助 5 万元。落户内蒙古的首店可以选择落户、装修、租房三种奖补资金，奖补金额从 5 万元到 300 万元不等。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

76.安排 4000 万元文旅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内蒙古礼物”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沉浸式演艺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

（四）加快提升传统服务业。

78.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

79.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

80.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81.将社区养老、保洁、维修、生活配送等家政服务项目纳

入市政建设规划。根据家政服务业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对家庭服务业企业分档考核并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82.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三、强化要素支撑

（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94.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达到一定占比的，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收取融资担保保费率降至 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10%给予保费补助。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95.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8% 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 1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

96.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 45%和 30%的保险费补贴。

98.加大产业基金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2023 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4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产业基金规模力争达到 13 亿元以上。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

102.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补 500 万元。

（四）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105.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人才奖励制度，在首批打造重点产业链中，对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表彰，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旗县（市、区）留成部分，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额予以奖励。

106.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对于科研成果具有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较为突出的高层次人才，与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自治区补助 15 万元。

107.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11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 9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

(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 号)

一、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

(二) 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支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四) 支持首台套、首批次产品推广。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

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 给予补偿。

（五）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 后续补助，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工匠人才培育。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扩大有效投资

（八）引导企业增加技术改造投入。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的工艺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

（九）引导企业扩大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投资。对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

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十）强化基金支持。扩大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以市场化方式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内设立 5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 100 亿元，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

三、促进产业智能化转型

（十一）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

（十三）支持“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4A、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

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数字化可追溯平台建设，且接入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建设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

（十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含 2000 吨标准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八）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

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九）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对新建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利用 1 吨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一）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加强要素保障

（二十九）培育优质企业。激励企业高质量发展，按年度对企业进行评选，对认定为技术改造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和关键设备购置。

（三十）强化园区考核。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认定为综合实力强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考核评价认定为争先进位快、亩均效益高、绿色转型好、科技创新强、招商引资多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内党发〔2022〕24号）

一、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持续减轻税费负担。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从价计征的减除幅度由10%调整为30%；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原则上按照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

二、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七）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快组建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超过50%的原担保机构可适当返还再担保费。

（八）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为

企业提供法律、金融、公共服务。鼓励自治区企业上市，2025年12月31日前，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对符合国家相关上市要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

三、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十二）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培育民营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科研经费奖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按照1%给予资金奖补，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增量增幅按照不高于10%给予资金奖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批准建设后，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40万元、5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继续对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给予保险补偿。对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

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支付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39号）

一、加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

（二）深化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十）推动优势产业产品电商化改造。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3年。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电商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十二）促进电子商务与社区生活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奖补。

（十四）支持快递进嘎查村。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

（十七）构建共享云仓配送体系。鼓励传统物流快递企业提升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物流、绿色快递、绿色包装，为电子商务提供专业化配送服务；按照仓储企业三年内实际投入 3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其补助，补助资金需继续用于共享云仓能力提升，包括整合电商快递物流和集聚电商企业、改造完善必要的运营环境和软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 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内政发电〔2022〕2号）

一、财税政策

（四）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对当年向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1%给予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补偿；对当年收取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10%给予保费补助。进一步扩大农业担保业务规模，按照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余额70%、担保费率不超过0.8%的标准，实行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采购比例阶段性调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非预留部分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到10%—2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全面推广电子保函，规

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取消或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

二、金融政策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综合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发放。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给予支持资金的比例由 1% 调整至 2%。

（十一）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债券市场融资，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境内（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最高奖补 1300 万元，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奖补 500 万元。

三、扩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七）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自治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促进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33号）

二、加大首店首发经济发展政策扶持力度

（一）支持首店入驻。

1.对国际品牌企业在自治区与引进方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的中国（内地）首店、内蒙古首店、旗舰店，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落户奖励。开设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类品牌首店，按前述标准的50%予以奖励。

2.对国内品牌企业在自治区与引进方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的内蒙古首店、旗舰店，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落户奖励。开设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类品牌首店，按前述标准的50%予以奖励。

3.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自治区新设综合商超类首店装修成本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分别给予30%、15%资金支持，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150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装修成本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分别给予20%、10%支持，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对同时符合首店新开设奖励和装修补助条件的，按照

最高标准予以奖补，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4.对成功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引进国际品牌首店（旗舰店）每个给予10万元补助，引进国内品牌首店（旗舰店）每个给予5万元补助。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10家当年引进品牌首店达到一定数量、对促进首店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给予引进企业授牌表扬和宣传推广支持。

5.对新入驻自治区品牌首店租赁房产开设首店且纳入限上法人单位统计的，年营业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的，予以连续3年租金补助，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品牌首店企业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50%、40%、30%予以补助，3年租金补助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同时符合首店新开设奖励和租房补贴条件的，按照最高标准予以奖补，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二）支持举办首发活动。

1.鼓励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自治区首发新品，举办时尚走秀、国际展会和发布活动。国际品牌和本土品牌在自治区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50%，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成字〔2022〕13号)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众创空间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1.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 4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三十一条 对首次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1 号）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二、现代商贸业

13. 支持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奖补。

17. 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之后连续三年达到限额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再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鼓励组织自治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根据具体成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服务成本方面予以 20%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现代物流业

2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

35. 积极开展“司机之家”建设，对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给予补助，每个补助 30 万元。

36. 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报废国五（含）标准以下自有车辆并在区内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完成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可凭借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车回收证明、新车购车发票享受 5000 元资金补贴。

40.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41.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

42.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科技和信息服务业

52.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

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53.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54.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55.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六、健康养老托育服务业

56.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改扩建、租赁三种开办方式分别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4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 100—300 元的运营补贴。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办从事物业服务及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家庭服务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57.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

61.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一、加快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1.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12. 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中小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持续推动降成本

23.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 的通知

（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 号）

一、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

（二）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首台套、首批次产品推广。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 给予补偿。

（五）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 后续补助，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工匠人才培育。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扩大有效投资

（八）引导企业增加技术改造投入。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的工艺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

（九）引导企业扩大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投资。对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

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三、促进产业智能化转型

（十一）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

（十三）支持“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4A、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数字化可追溯平台建

设，且接入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建设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

（十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含 2000 吨标准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八）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九）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对新建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利用 1 吨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给予 10 元补助，

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一）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加强要素保障

（二十九）培育优质企业。激励企业高质量发展，按年度对企业进行评选，对认定为技术改造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和关键设备购置。

（三十）强化园区考核。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认定为综合实力强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考核评价认定为争先进位快、亩均效益高、绿色转型好、科技创新强、招商引资多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2〕15号)

三、支持政策

(二)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发展。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的1.2倍配置新能源规模。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年净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新能源总发电量的20%,上网电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电价政策执行,按月结算、按年核算,如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的电价政策执行。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内部输变电工程可由制氢企业建设,制氢站至主网的线路由电网公司建设,或者经协商后由制氢企业先行投资建设,项目单位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后依法依规进行回购。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的通知

(内政发〔2022〕7号)

一、推进农牧业优质高效转型

(二)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7. 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年推广面积在30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品种育种企业一次性奖补。

二、推动工业调整优化升级

(一) 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9. 对投资10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息的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20. 对年度自治区级税费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21. 对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的工艺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

22. 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含 2000 吨标准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3. 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4. 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对新建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利用 1 吨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5.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6. 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

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

27.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28.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 级、4A 级、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9. 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后续补助，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44. 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建立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47.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争先进位、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

（五）加强工业创新平台建设。

49. 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

50. 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数字化可追溯平台建设，且接入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1. 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

54. 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

（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给予补贴。

56. 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57. 对自治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60. 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61.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64.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65.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

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67.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68.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9.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 3 年。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72.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73.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

75.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一次性奖补。

76. 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ETC客货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三）加快恢复接触性服务业。

77. 支持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分别给予不低于200万元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试行“一照多址”、合并压减审批事项，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

（四）加快提升传统服务业。

84.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85. 将社区养老、保洁、维修、生活配送等家政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建设规划。根据家政服务业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

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对家庭服务业企业分档考核并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90. 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00. 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0.6%。

108. 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境内（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最高奖补 1300 万元，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奖补 500 万元。

（四）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112.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人才奖励制度，在首批打造 12 条重点产业链中，对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表彰，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旗县（市、区）留

成部分，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额予以奖励。

113.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对于科研成果具有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较为突出的高层次人才，与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自治区补助15万元。

114. 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引进位居国内排名前30位人力资源企业且经营满一年以上的，经综合考核评估后，对带动就业人数突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15. 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每人每年2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118. 落实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继续执行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再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19.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 对设在内蒙古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

件的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可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24.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牧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 (2021-2025)

(内工信发〔2021〕121号)

四、支持政策

(二) 创新研发政策。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批准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连续5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支持。

(五) 电价优惠政策。建立先进(高端)材料指导目录，对目录内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建立先进(高端)材料指导目录，对目录内蒙西地区的新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市场交易给予0.26元/度的优惠电价、蒙东地区给予100%新能源配比。对目录以外的新材料生产企业，符合自治区电力优先交易条件的，可执行优先交易政策。未列入优先交易范围的，蒙西、蒙东地区可分别执行新增用电企业交易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交易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 补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38号)

第二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内上市。对申请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自治区内企业，自治区分阶段给予以下奖补：

(一) 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

(二) 对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

(三) 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

第三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外上市。对符合国家相关境外上市要求并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

第四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经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可行性评审会评审通过，进入内蒙古“天骏板”挂牌的，每挂牌1家，自治区对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给予30万元奖补。

企业经内蒙古“天骏板”挂牌培育，向内蒙古证监局报送上

市辅导备案并获得受理的，每报备 1 家，自治区对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补。

第五条 鼓励区外上市公司迁入自治区。对将注册地迁入自治区的区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自治区纳税的，经注册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给予 1000 万元奖补。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 投入财政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政字〔2021〕15号）

（一）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测算基数，按照企业研发费用的1%给予后补助支持。

（二）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对于最近连续两个年度都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于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给予企业最高10%的后补助支持。

享受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的企业可同时享受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500万元，两项合计补助额度少于1万元的不予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实施细则

（内科发高字〔2021〕2号）

第六条 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内党发〔2020〕17号）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150%加计。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对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区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研发经费。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专项考评，将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纳入自治区金融工作奖励范畴。

三、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支持；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省部共建创新平台建设。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九）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建设，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建设科技大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

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至 4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5 至 6 个，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至 3 个，盟市科技市场 5 至 6 个。

五、构建开放合作格局

（十四）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对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双一流”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 5 年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十八）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建立“科技兴蒙”行动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将中央驻区科研机构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以及青年人才等纳入自治区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

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自治区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 30%，500 万元

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0%。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间接经费比例。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发放。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统计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内科发成字〔2020〕3号）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三）晋升奖励。对晋升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性补助。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认定主体及物理空间相同的，不重复奖励。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 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内政字〔2019〕30号)

三、加大财政支持

(十九)依法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安排、国家基金投入、社会资本、基金收益、捐赠等。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风险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等。鼓励向基金捐赠资金,企业和个人向基金捐赠的资金,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缴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二十三)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改进旅游饭店、景区(景点)节能减排设施的,给予不低于25%的政府补贴。

(二十四)将企业经营者培训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培训计划,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各类职业院校的支持,自治区人才开发、草原英才等专项资金,应向企业高级人才培训倾斜。企业每吸纳1名毕业2年以内的自治区籍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所在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上岗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在工作变动时,工龄连续计算。

(二十五)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由自治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自治区地理标志产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由各盟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七)部门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在小微企业能够提供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8%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四、实行税收优惠

(二十九)对设在我区的鼓励类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新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中型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三十四)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 年内免征增值税，免税时间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

（三十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八）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三十九）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取得的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单位或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加强土地矿产要素保障

（五十六）企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和整体收购国有企业的，用地可采取出让方式，也可采取租赁方式，土地出让金或租金按照现行标准适当降低，最低不低于依法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的 7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 (2017—2025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8〕3 号)

四、组织保障

(二) 落实保障政策。

1. 落实蒙医药补偿政策。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推动基本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指标和医疗服务支付标准向蒙医医院倾斜。鼓励优先使用蒙药及蒙医传统方法进行治疗，并提高报销比例。在蒙医或蒙医中医医院就医，起付线降低 20%到 50%，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5%到 20%。将符合规定的蒙药成药、院内制剂（包括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蒙药制剂）、饮片和蒙医非药物诊疗技术服务全部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15〕14号)

四、保障措施

(四) 加大健康服务业财政投入。

自治区财政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6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社会力量购买闲置厂房、空置学校、私人房产进行维修改造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4000元的一次性修缮补贴;对租赁房产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且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2000元的一次性维修补贴。自治区财政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100元至300元的运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办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50%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投保补贴,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按照5:3:2的比例分担补贴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对养老护理员给予60%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自治区和盟市要将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总额的60%以上用于支持群众体育事业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内政发〔2013〕9号)

五、对设在我区的鼓励类服务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鼓励类服务业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十、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和地区总部以及全国100强企业总部，或者其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自治区本土100强企业新建3万平方米以上用于研发、销售、采购、结算的总部大厦，建成运营后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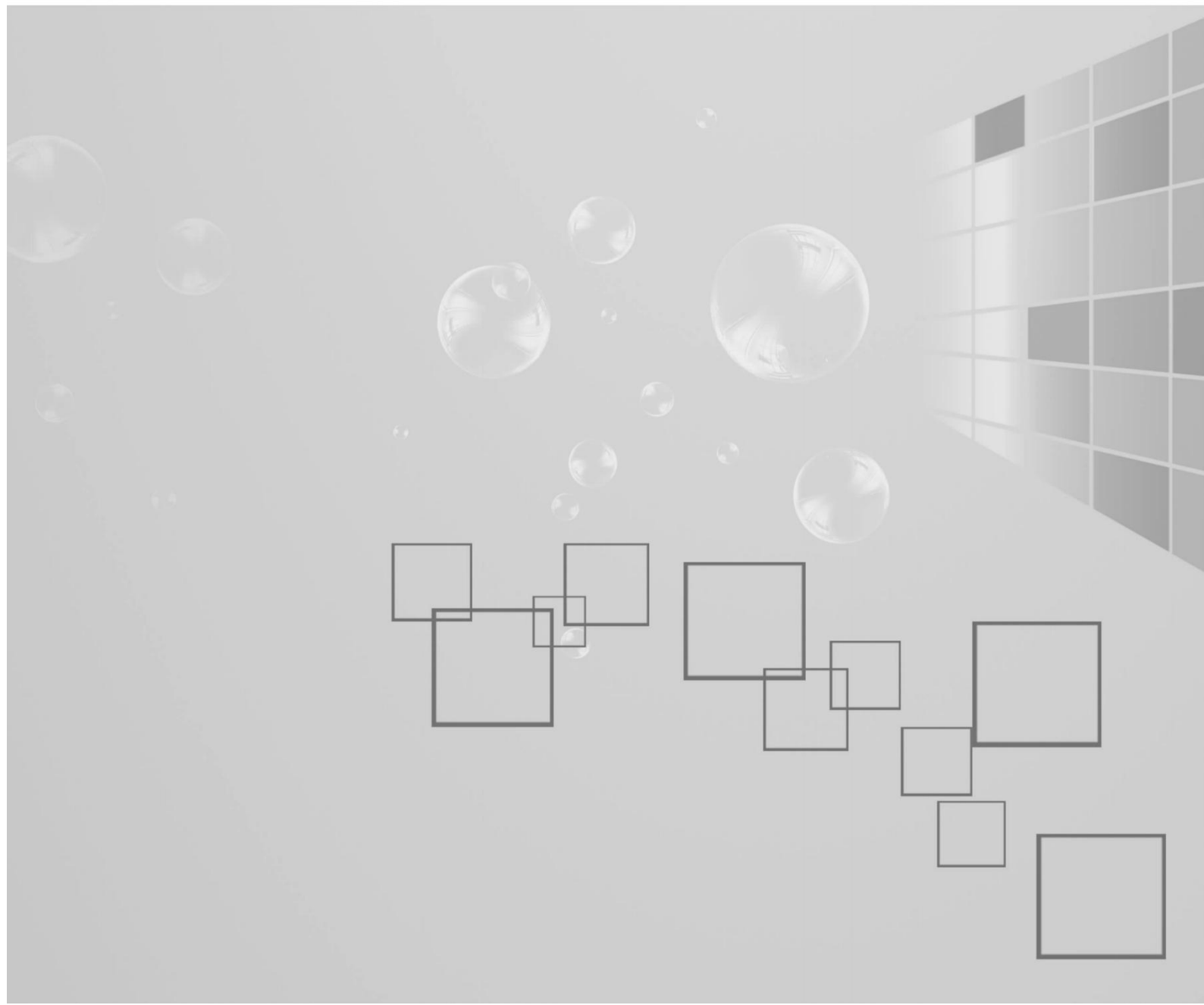
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三、服务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二十、经自治区民政部门认定，功能设施达到自治区级示范标准的社会力量新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由自治区财政按照每张床位（30 平方米含公共设施）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并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300 元的运营经费补贴。对教育部门批准社会力量新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予免税。对新办从事物业服务及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的家庭服务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乌海市政策

WU HAI SHI ZHENG CE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26号）

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乌海市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建立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连续三年给予200万元/年科研经费支持；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平台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建立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连续三年给予100万元/年科研经费支持；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平台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为团队负责人提供200平方米住房（专家公寓）或相同平方米租房补贴。

二、支持中试平台建设

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乌海市建设自治区级以上中试平台，能够提供中试服务、新产品研发、产品技术升级、样品测试、技术人员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且具有三年以上专业化研发和中试公共服务基础的中试平台，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的，

按其投资额度的 20% 给予科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为团队负责人提供 150 平方米住房（专家公寓）或相同平方米租房补贴。

三、支持引进培育人才

（一）畅通人才自由流动渠道。创新人才引进方式，设立 200 名人才专项编制，服务企业科技人才需求。对全职引进 40 周岁以下、急需紧缺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预留事业编制，到企业工作并由企业发放薪酬，基本服务期三年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满选择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本地购房补贴，不购房的可免费入住我市人才公寓。

若服务期内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协商一致留在企业，编制部门可（提前）收回事业编制，终止三方协议。服务期满可选择事业单位或留在企业工作。选择留在企业工作的，编制部门收回编制；选择事业单位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由组织、编制和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享受购房补贴，给予人才公寓免费使用待遇。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照双向选择原则，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企业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共同负责。

（二）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企业新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和硕士，工作 1 年后分别给予 3000 元/月、2000 元/月补贴，连续补贴 24 个月，同时享受市、区人才公寓 3 年免费使用的待遇。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 60 万元及以上并签

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带头人连续三年给予 10 万元/年生活补贴。

（三）鼓励企业培育高端人才。对企业新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资金；对企业培育新当选院士或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资金。

（四）支持企业建设市外研发基地。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在市外建设研发基地，对新建立的市外研发基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研发基地须有稳定的研发场地、研发团队及研发投入。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年度研发经费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研发成果回乌海转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链群思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促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对于行业内链头企业、头部企业和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以及产品碳足迹达到标杆水平的项目，强化土、能、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素资源保障，推动可降解材料产业快速形成区域优势和实现集群集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可降解材料产业项目预支使用。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赁后转让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可降解材料企业用地。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乌海市 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办发〔2024〕28号）

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扶持措施

1.开展非遗示范创建。评定为自治区级、市级非遗特色村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评定为自治区级、市级非遗特色街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2.开展营地（基地）创建。对于新开发建设的沙漠越野营地项目，项目须包含沙漠越野活动中的住宿、餐饮、维修、改装、救援、培训、汽车租赁、旅游接待等内容且投资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体量不低于1000平方米并建成运营的，给予项目运营方或投资主体投资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3.鼓励发展民宿经济。对新认定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4.支持争创A级旅游景区。对新评定为3A级景区的农业园、葡萄酒庄等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培育乡村文艺创。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

民俗旅游演艺项目，鼓励乡村主题文艺创作。对新创小型节目（村歌、村舞、小戏小品等）并演出 10 场以上的原创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2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10 万元。对新创并入选自治区重点培育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的剧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30 万元。对新创入选自治区精品舞台艺术工程的剧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50 万元。

6.支持特色农业发展。按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发展葡萄等特色设施农业原则，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1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2 万元、塑料冷棚 2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0.2 万元、单体智能温室 10 亩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对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并融合旅游体验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奖励 20 万元用于技术创新、品牌营销等。对成功认证 1 个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7.培育新型农文旅融合经营主体。对开发农事体验、乡村研学旅行、农村休闲康养、乡村体育赛事、乡村民宿、农文旅商品购物店等新业态项目，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建成并运营的，给予投资主体实际投资额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贷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主体，依法依规按贷款到位资金利息给予 50% 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商贸公司对外销售乌海市特色农副产品，对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8.鼓励盘活农区闲置资源。鼓励村集体采取单独经营或资产入股等多种形式盘活现有资源，资产用于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在流转、经营等环节中，对经营主体按照投资额的 3%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鼓励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促进农文旅融合。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庭院经济示范村的，奖励 20 万元。

10.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对在农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财政贴息补助。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乌海市加快培育上市公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23号）

一、奖补措施

对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内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补；对在香港联交所、新三板上市的市内企业及将总部设在乌海的域外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一条 对有上市意愿且列入我市上市挂牌后备库的企业，在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并支付全额中介费用后，给予中介费用 30%，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第二条 对拟上市并完成股份制改制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补。

第三条 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

第四条 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

第五条 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剩余资金的奖补。

第六条 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

奖补。

第七条 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对新三板企业转板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900 万元奖补。

第八条 对将总部设在乌海的域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我市纳税的，市本级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12号）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50 万元。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单位，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乌海政办发〔2023〕32号）

2.市、区奖励资金。按照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市、区两级经济贡献值的 97%予以奖励，以每月为一个周期，次月初提出申请，中旬兑现，由区级财政直接拨付至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市级奖励部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拨付至区级财政。市、区两级财政设立网络货运产业奖励专项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全市兑付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发〔2022〕31号)

二、重点任务

(二) 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8.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与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加强合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信息，快速响应企业金融需求，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乌海银行为优质项目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在企业取得立项、环评、可研后即可投放，投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有效缓解企业前期资金压力。对涉及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要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10.支持企业直接融资。落实自治区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公共服务。积极鼓励区域内企业上市。落实自治区奖补政策，对2023年—2025年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补。

（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18.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对首次获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科研奖补，对连续两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科研奖补，所需资金由项目所在区从“科技兴蒙”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加大科技计划项目培育力度，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对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